

中国人民银行保定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(保银罚决字〔2025〕6-8号)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)	备注
1	保定市满城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	保银罚决字〔2025〕6号	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 22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保定市分行	2025 年 6 月 4 日	三年	
2	张某(时任保定市满城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)	保银罚决字〔2025〕7号	对保定市满城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 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保定市分行	2025 年 6 月 4 日	三年	
3	张某武(时任保定市满城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)	保银罚决字〔2025〕8号	对保定市满城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 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保定市分行	2025 年 6 月 4 日	三年	